



##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定義

#### 一、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 二、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1.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2.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評估，並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取得或處分買賣不動產、設備及長短期有價證券：

1.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其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國內債券基金、銀行理財產品：

1. 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金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之決定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之價格之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條件議定之。
- 五、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50%。但對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規範及額度：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後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基礎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交易為目的者，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3. 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1.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以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並依公告申報程序處理之。
3. 會計人員：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4. 稽核部門：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定時與不定時稽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 四、交易額度

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2. 交易為目的者，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3. 母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五、績效評估

1. 財會部門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製成報表作為定期檢討及管理之之依據。
2. 損益上限之訂定：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外，其他商品交易應隨時依市價評估，單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評估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其發行之衍生性產品不在此限。

## 六、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內容如下：

- (1) 人民幣理財產品契約總額在人民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下者(含參仟伍佰萬元)，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2) 人民幣理財產品契約總額在人民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除人民幣理財產品外，契約總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下者，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4) 除人民幣理財產品外，契約總額達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交易執行

- (1) 確認交易部位
- (2) 相關市場資訊分析及判斷
- (3) 決定避險及交易具體作業
-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 (5) 交易之確認及交割

### 3.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宜由財務部門負責為宜。

## 七、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八、內部控制制度

### 1.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為主。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2. 內部控制

- (1)交易交割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 (5)財會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告，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 (6)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以避險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各子公司擬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處理程序執行。

## 十二、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十二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除依據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外。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資料留存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均為母(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